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89127163  
聯絡人：呂宜軒02-81959033  
電子信箱：hsuanbaby@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9018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3533）

主旨：檢送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委員佩玲、馬委員國鳳、林委員美聆、陳委員亮全、簡委員賢文、周委員天穎、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列管事項部分：

✓ 1、有關第 1 案與第 2 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請科技部賡續推動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計畫，內政部部分俟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後解除列管，2 案均持續列管。

2、第 3 案「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並擬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相關風電業者之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經濟部儘速完成審議，俟經濟部核定各該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後解除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3、第 4 案「請交通部評估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長隧道防災設備是否引進納入雪山隧道相關改善計畫」

作業要點」，律定各級政府管理職責，並請各機關透過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將全國超過 2 萬 4 千座橋梁依權責納管，配合地震、水情系統，精進橋梁管理、強化防災功能。

- (三) 後續請交通部務實到位，落實橋梁相關維護管理機制，並研議全國橋梁針對不同天候、區位、環境及使用時間等之管理預防機制，並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澤成協助整合，讓類似的斷橋事件不再發生。

##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核定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函頒實施。

(三) 謝委員正倫及陳委員亮全所提災害防救法法定災害之一「土石流災害」名稱調整建議或增列災害類型，請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農委會等）及專家學者研議，並依法制程序進行法律條文研修事宜。

柒、散會。(17時58分)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

## 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

簡委員賢文書面意見：

- (一) 雪隧與蘇花改/蘇花安通行之車陣可能是相同的；蘇花改/蘇花安設立之不利但合理會發生之兩輛大客車追撞之火災情境，雪隧仍應詳予進行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來精進提昇兩輛大客車（如：老人進香團、兒童參訪）追撞起火之緊急應變救援可及性與提昇用路人安全之機能目標。
- (二) 大型災難運用科技進行大範圍動員，整合資源人力做最有效之減災應變作業，值得支持；建議在大規模整合作業及時性介入救災應變前，受災機構或系統之管理單位，其自助能力之強化方案，也要併同提出，如此更能達成限縮災害波及範圍與營運不中斷之性能目標。

- 二、報告事項二：智慧航安及立體救援應變精進策略。

施工材料品質是否確實，管理機制是否妥善，加上因施工超載的大型運輸車輛持續不斷行駛經過耗損等問題，都是造成事件發生的原因。

(二) 全國橋梁應考量天候、區位、環境及使用等條件，在設計、施工及管理上應符合實際狀況，避免設計過於樂觀、材料使用不對（區位）或管理權責不明。

(三) 目前雖本院已訂頒橋梁管理作業要點，但各部會管理機制的落實才是重點。而各部會應建立相關機制評斷出立即可能發生的橋梁危險，即時處置，避免斷橋造成人員財產損失。

貳、討論案：核定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謝委員正倫：莫拉克颱風，造成小林村的大規模崩塌，到目前為止，災害防救法尚未正式定義大規模崩塌為法定災害，現由農委會水保局針對此大規模崩塌地區於全國做普查及初步篩選 30 多處，未來可能會更多，因此，建議將大規模崩塌放入災害防救法第一章總則內之災害類型。

陳委員亮全：

- (一) 謝委員正倫所提意見，大規模崩塌在災害防救法中災害名稱用詞，其實就是設定在土石流災害裡，所以後來所做的防範都以土石流為主；因此建議修正為坡地災害，即可包含所有的坡地災害，因為坡地災害包含滑動、流動、崩塌、落石。
- (二) 若要修正災害防救法的話，建議將土石流災害業務計畫改為坡地災害業務計畫即可。

本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吉仲：

- (一) 針對謝委員正倫意見，水保局針對大規模崩塌部分，每年進行相關防治並提列大量防治經費，但在災害類型上尚未納入，本會相當同意委員建議。
- (二) 土石流與大崩塌都是坡地災害中的其中一種災害。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由於災害防救法是內政部主管，將與農委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學者等開會研議及進行修法等相關作業。